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23-11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电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公司会议室。

9、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提示

上述审议事项 1.00-3.00、7.00-8.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事项 1.00-3.00、5.00-6.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可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公司 6 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敬请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或公司邮箱方为有效。

传真：0551-65327800（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来信请寄：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30088（信封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liuyanhong @sungrowpower.com（标题敬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5325617

传真：0551-65327800

联系人：刘艳红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邮政编码：230088

本次会议参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50274”
- 2、投票简称为“阳光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 注：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